

西夏研究丛书·第五辑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  
专题研究

潘洁◎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

## 专题研究

潘洁◎著

西夏研究丛书·第五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 / 潘洁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227-05555-6

I. ①黑… II. ①潘… III. ①文书-研究-额济纳旗  
-元代 IV. ①K247.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79138号

黑水城出土钱粮文书专题研究

潘洁 著

责任编辑 张燕宁 梁 芳

封面设计 千 寻

责任印制 杨海军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mailto: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捷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14414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220千字 印 数 1000册

版 次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555-6/K·792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第一章 提调钱粮文书 / 1

---

- 第一节 元代提调官的设置 / 1
- 第二节 黑水城文书中的提调官 / 5
- 第三节 提调钱粮 / 7
- 第四节 至元三十一年提调钱粮文卷 / 15

## 第二章 钱粮收支文书 / 21

---

- 第一节 钱粮物的放支方式 / 21
- 第二节 勘合文书 / 42
- 第三节 钱粮文书的用印 / 63

## 第三章 口粮文书 / 75

---

- 第一节 孤老文书 / 75
- 第二节 军人口粮 / 84
- 第三节 官员俸禄 / 96

## 第四章 官用钱粮文书 / 119

---

- 第一节 诸王妃子分例 / 119

第二节 除破文书 / 159

第三节 考古资料中的元钞 / 167

## 第五章 军用钱粮文书 / 175

---

第一节 军用物资支出 / 175

第二节 大德四年军粮文卷 / 180

## 第六章 官私钱物账 / 194

---

第一节 钱物账种类 / 194

第二节 账目中的物品 / 201

第三节 账目中的计量单位 / 207

第四节 账目中的诸色人户 / 212

## 后 记 / 218

---

## 第一章 提调钱粮文书

元代提调之名始于世祖时期,至元九年(1272),改千户所为兵马司,隶大都,以刑部尚书一员提调司事,其职为承旨以处理指挥事务。提调意为管领、调度。如“集贤院,秩从二品。掌提调学校、征求隐逸、召集贤良,凡国子监、玄门道教、阴阳祭祀、占卜祭遁之事,悉隶焉”<sup>①</sup>。元代的提调官涉及的事务很多,可分为提调某一职能部门和提调某一事宜两类,因为提调官职权特殊,不同于其他职官,通常为兼职或临时派遣,在太仆寺等处也设有专职提调官。黑水城文献中的提调主要有提调钱粮、提调站赤和提调农桑,提调站赤和提调农桑已经有过相关研究,但提调钱粮的成果很少,书中通过分析元代和亦集乃路提调官的设置,进一步探讨提调钱粮的诸多内容。

### 第一节 元代提调官的设置

黑水城出土提调文书中常提到“提调官”,为了了解其职能和设置情况,现将正史中的资料做一梳理。可知,元代提调官通常为临时派遣或兼职,按照职责范围将其大致分为两类:一是为提调某一职能部门,如国子监、宣文阁、太史院、留守司等。

泰定四年(1327)十二月癸丑,命赵世延及中书参议韩让、左司郎中姚庸提调国子监。<sup>②</sup>

<sup>①</sup>(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7,第2192页。

<sup>②</sup>(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0,第683页。

天历二年(1329)八月丁酉,命阿荣、赵世安提调通政院事,一切给驿事皆关白然后给遣。<sup>①</sup>

至顺四年(1333)十二月庚申,命伯颜提调彰德武威卫。<sup>②</sup>

至正四年(1344)九月丙午,命太平提调都水监。癸丑,右丞达识帖睦尔提调宣文阁、知经筵事。<sup>③</sup>

至正九年(1349)正月丙午,命中书平章政事太不花提调会同馆。五月戊戌,命太傅脱脱提调大斡耳朵内史府。八月庚戌,以司徒雅普化提调太史院、知经筵事。九月丙寅,命平章政事柏颜提调留守司。辛巳,命知枢密院事亦怜真班提调武备寺。<sup>④</sup>

至正十一年(1351)正月己卯,命搠思监提调大都留守司。九月戊申,以中书平章政事朵儿直班提调宣文阁、知经筵事,平章政事定住提调会同馆事。<sup>⑤</sup>

至正十三年(1353)三月丁亥,命脱脱以太师开府,提调太史院、回回、汉儿司天监。<sup>⑥</sup>

至正十四年(1354)十二月甲辰,以桑哥失里提调宣文阁。<sup>⑦</sup>

至正十五年(1355)六月丙辰,命御史大夫雪雪提调端本堂。<sup>⑧</sup>

二是提调某一领域事务,如提调海运、提调屯田、提调口粮等。

至元三十一年(1294)六月,命月赤察而提调群牧事。<sup>⑨</sup>

至大四年(1311)秋七月辛未朔,拘还辽阳省官提调诸事圆符、玺书、驿券。<sup>⑩</sup>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3,第737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8,第819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1,第871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1,第885、886、887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1,第890、892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3,第908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3,第918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4,第924页。

⑨(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8,第385页。

⑩(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24,第544页。

泰定四年(1327)二月戊子,以马思忽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提调乌蒙屯田。<sup>①</sup>

至正元年(1341)三月丙子,以行省平章政事燕帖木儿就佩虎符,提调屯田。<sup>②</sup>

顺帝至元三年(1337)十月乙亥,命江浙行省丞相搠思监提调海运。<sup>③</sup>

至正十三年(1353)冬十月癸卯,以江浙行省参知政事买住丁升本省右丞,提调明年海运。<sup>④</sup>

至正十二年(1352)七月辛卯,命脱脱台为行枢密院使,提调二十万户。八月庚申,命哈麻等提调各怯薛、各爱马口粮。<sup>⑤</sup>

除了上文提及的,还有提调兵马防御,如元顺帝至正十七年(1357)正月“辛卯,命山东分省团结义兵,每州添设判官一员,每县添设主簿一员,专率义兵以事守御,仍命各路达鲁花赤提调,听宣慰使司节制”<sup>⑥</sup>。至正十八年(1358)“二月己巳朔,议团结西山寨大小十一处以为保障,命中书右丞塔失帖木儿、左丞乌古孙良桢等总行提调,设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编立牌甲,分守要害,互相策应”<sup>⑦</sup>。至大四年(1311),置行院于甘州,为甘肃等处行枢密院,设官四员,提调西路军马。后以甘肃省丞相提调,遂罢行院。<sup>⑧</sup>

提调官学。“诸随路学校,计其钱粮多寡,养育生徒,提调正官时一诣学督视,必使课讲有程,训迪有法,赏勤罚惰,作成人材,其学政不举者究之。”<sup>⑨</sup>“诸贍学田土,学官职吏或卖熟为荒,减额收租,或受财纵令豪右占佃,陷没兼并,及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0,第677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0,第860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39,第842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3,第911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2,第901、902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5,第935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45,第941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86,第2157页。

⑨(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103,第2637页。



巧名冒支者，提调官究之。”<sup>①</sup>

提调河渠。“况黄河已有拘该有司正官提调，自今莫若分监官吏以十月往，与各处官司巡视缺破，会计工物督治，比年终完，来春分监新官至，则一一交割，然后代还，庶不相误”<sup>②</sup>。广济渠“设官提调，遇旱则官为斟酌，验工多寡，分水浇灌，济源、河内、河阳、温、武陟五县民田三千余顷咸受其赐”<sup>③</sup>。

提调医学。惠民药局，“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又准旧例，于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调，所设良医，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给钞本，亦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sup>④</sup>。“诸各路医学大小生员，不令坐斋肄业，有名无实，及在学而训诲无法，课讲卤莽，苟应故事者，教授、正、录、提调官罚俸有差。”<sup>⑤</sup>“诸狱医，囚之司命，必试而后用之，若有弗称，坐掌医及提调官之罪。”<sup>⑥</sup>

提调官不同于其他职官，职权范围很广，因其内容而异。提调某机构时，则机构内各种事务均可统之；提调某领域时，此领域皆能协调之。除了大量由已有职位官员前去提调外，还有一些专职提调官的设置。如太仆寺，秩从二品，掌阿塔思马匹，受给造作鞍辔之事。中统四年(1263)，设群牧所。至元十六年(1279)，改尚牧监。十九年，又改太仆院。二十年，改卫尉院。二十四年，罢院，立太仆寺。又别置尚乘寺以管鞍辔，而本寺止管阿塔思马匹。二十五年，隶中书，置提调官二员。<sup>⑦</sup>京畿都漕运司，至元二年(1265)五月添设提调官、运副、运判各一员。<sup>⑧</sup>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3，第 2638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65，第 1621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65，第 1628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6，第 2468 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3，第 2638 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105，第 2690 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0，第 2288 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83 年版，卷 92，第 2337 页。

## 第二节 黑水城文书中的提调官

亦集乃路属于甘肃行省，下路，地处西北，所辖人口不足一万<sup>①</sup>。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司吏房等，分别管理亦集乃路的各项事务。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结合文书对各房的职责有所探讨，吏礼房负责管理和差使人员任免升转等人事工作和礼仪方面的事务；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土地，审理土地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管理本路财政收支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土地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sup>②</sup>

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设有若干司属，黑水城出土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载其元统二年（1334）时的司属：“广积仓、税使司、河渠司、巡检司、支持库、两屯百户所、司狱司、儒学、医学、阴阳、僧人头目、答失蛮。”<sup>③</sup>《元史·职官志》中规定诸路总管府下属机构的设置有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录事司、司狱司、平准行用库、织染局、杂造局、府仓、惠民药局、税务等，与亦集乃路略有不同。

亦集乃路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判官各一员，管理民政事务；设推官一员，专治刑狱；经历一员，知事一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员，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M1·0424[F2:W201 正]《司吏俸钞文书》记载了亦集乃路的司吏数量，“司吏八名”、“收俸收名司吏八名”、“收俸不收名司吏”一名，还有奏差五名。<sup>④</sup>从编号 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躯口案》的记载来看，北元宣光元年（1371）闰三月亦集乃路总管府有推官、判官、治中、同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 页。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 页。

③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 册 1009 页，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下文《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均省略书名，仅注明册数、页码。

④第 3 册 518 页，M1·0424[F2:W201 正]《司吏俸钞文书》。

知亦集乃路总管府事、达鲁花赤、奉议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sup>①</sup>。

上述机构、司属均为亦集乃路常设机构,所设官员数量也较为稳定。且职责范围明确,各项事务均有司属、官吏妥善管理。提调官并不在亦集乃路常设官员中,应该是遇事临时差遣。

黑水城文书中提调官多为正官兼任,亦集乃路一级的提调官由本路长官达鲁花赤充任,因此文书中常常有“提调正官”的提法。《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为一组记录元代考校钱粮过程的文书,李逸友、徐悦、吴超、杜立晖等人对此文书均有不同程度的整理、考释与研究<sup>②</sup>。文书提到路一级提调官的任命情况,即由路一级的长官达鲁花赤或者次一级的长官“本职”兼任。“分豁查勘,认定至正十年合办钱粮诸物,已经移[咨]行省及札付户部,照依年例委官提调,用心……要尽实到官,及取认办咨……年终,所据至正十年合办钱……预为区处,移咨各省,委……官各一员,不妨本职提调。”后文又有“仰移关本路提调正官达鲁花[赤彻彻]秃中大夫”<sup>③</sup>。《大元通制条格》也有类似“不妨本职提调”的说法:“前项农桑水利等事,专委府州司县长官,不妨本职,提点勾当。若有事故差出,以次官提点。”<sup>④</sup>黑水城文书 M1·0074[F111:W66]中有“本路同知暗伯承务关……职提调本路概管……例自下而上分俵水……”<sup>⑤</sup>文书中的“本路同知”次于达鲁花赤、总管,《大元通制条格》中载地方长官差出,提调官可由次官兼任。提调正官指有地方长官兼任的提调官,此地方长官可以是达鲁花赤,也可以是总管。次官兼任的提调官不能被称为提调正官。

《吏学指南》中说:“正官,谓诸司为头之官也。”<sup>⑥</sup>提调正官之意似同于正官

①第4册675页, 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躯口案》。

②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徐悦:《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吴超:《亦集乃路农业管理初探》,《吐鲁番研究》,2008年第2期;杜立晖:《黑水城文书与元代钱粮考校制度》,《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

③第2册300页, 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6《农桑》,第462页。

⑤第2册112页, M1·0074[F111:W66]《兵工房俵水文书》。

⑥杨讷点校:《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4页。

提调,即长官在本职上提调某项事务。《白河》条载:“其令大都募民夫三千,日给佣钞一两、糙粳米一升,委正官提调,验日支給,令都水监暨漕司官同督其事。四月十一日入役,五月十日工毕。”<sup>①</sup>《黄河》条载:“黄河泛涨,止是一事,难与会通河有坝牐漕运分监守治为比。先为御河添官降印,兼提点黄河,若使专一,分监在彼,则有妨御河公事。况黄河已有拘该有司正官提调,自今莫若分监官吏以十月往,与各处官司巡视缺破,会计工物督治,比年终完,来春分监新官至,则一一交割,然后代还,庶不相误。”<sup>②</sup>《惠民药局》条载:“太宗九年(1237),始于燕京等十路置局,以奉御田阔阔、太医王璧、齐楫等为局官,给银五百锭为规运之本。世祖中统二年(1261),又命王祐开局。四年,复置局于上都,每中统钞一百两,收息钱一两五钱。至元二十五年(1288),以陷失官本,悉罢革之。至成宗大德三年(1299),又准旧例,于各路置焉。凡局皆以各路正官提调,所设良医,上路二名,下路府州各一名,其所给钞本,亦验民户多寡以为等差。”<sup>③</sup>

### 第三节 提调钱粮

黑水城出土的有关提调官的文书多涉及农桑、钱粮、站赤等三个方面。提调农桑的主要内容是要求推行区田法,广种桑树,目的在于劝农。“农桑,衣食之本。仰提调官司,申明累降条画,淳切劝课,务要田畴开辟,桑果增盛,乃为实效。”<sup>④</sup>大德三年二月初七,“教百姓每谨慎种养栽接的,路府州县官提调着,依时亲身点觑者,廉访司官也提调点觑者”<sup>⑤</sup>。“前项农桑水利等事,□专委府州司县长官,不妨本职提点勾当。若有事故,差出以次官提点。”<sup>⑥</sup>针对黑水城文书中的

①(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4,第1598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65,第1621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6,第2467~2468页。

④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6《司农事例》,第474页。

⑤《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卷25《田令·农桑事宜》,第49页。

⑥《至正条格校注本》,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版,卷25《田令·农桑事宜》,第47页。

《提调农桑文卷》，李逸友、徐悦、刘广瑞等已有过相关研究<sup>①</sup>，他们认为这些文书就是甘肃行中书省据中书省条画先后下达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札付，并且很可能就是元代地方官以《救荒活民类要》为底本，参考《至正条格》撰拟而成的，推断该文书或为《救荒活民类要》的某一个地方版。

提调站赤以《提调站赤文卷》为主，主要涉及站赤祇应和铺马驼只，包括使臣乘骑站赤上马驼、供应车辆船只、享受饮食住宿待遇等，对马匹驼只数目、正官和随从官员饮食分例的份额、倒毙补买和马料供给情况以及官员咨索或乘骑铺马等都有较详细的记载。<sup>②</sup>李逸友、王亚莉、刘青等围绕上述问题对站赤的设置和提调进行过相关研究。

提调钱粮文书较提调农桑和提调站赤文书稍显零散，前期成果少有涉及。李逸友先生认为提调钱粮就是元朝对于财政的管理，内容包括“收纳税粮，储存、调运、放支仓粮，收纳、起解各种课税，放支名目繁多的各项银钞”<sup>③</sup>。下面将依据文书的内容围绕收纳税粮、放支钱粮、储运钱粮、起解课程、考较钱粮等几方面认识提调钱粮。

### 一、收纳税粮

税粮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关于税粮的提调，包括管理、调度征纳税粮的整个过程，催征税粮是提调官的重中之重，往往由各省首领官负责，“仍委本省首领官提调科征，依期送纳。果有不通舟楫去处，照依本处开仓时估折收价钞。将元科添苔粮数开咨，先具委定提调官职名同管不违误，依准咨来，毋得因而动摇违错”<sup>④</sup>。粮仓的修缮也是提调的内容，“各处应干收贮粮斛仓敖什物，预为修

<sup>①</sup>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徐悦：《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书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刘广瑞：《再考黑城所出F116:W115号提调农桑文卷》，《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

<sup>②</sup>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35页；王亚莉：《黑城出土元代站赤文书研究》，宁夏大学2008年硕士毕业论文；刘青：《黑水城文书中元代站赤祇应研究》，宁夏大学2012年硕士毕业论文。

<sup>③</sup>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8页。

<sup>④</sup>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4，户部卷之10《科添二分税粮》，第950页。

理,须要坚牢,如法铺衬,不致上漏下湿,损坏官粮。委各部达鲁花赤、长官一员专一提调,厘勒仓官人等挑倒曝凉,毋致损坏。如违,议罪均陪”<sup>①</sup>。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也有催征税粮的记载,钱粮房司吏赵震与亦集乃路同知小云赤不花共同催促大德十一年实征税粮数,其中小云赤不花当负责提调事宜。

一下首领官提控案牒罗孝祥

照得,先奉

甘肃行省札付该:计拨定大德十

一年税粮实征数目,以下本职与

本路同知小云赤不花一同催部外,

今准前因,总府除外,合下仰照

验,依奉

见第2册278页, M1·0197[F116:W616]《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拨定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纳税粮□□

……吏赵震依限催征,须要限内齐足具数

……考较大德十一年钱粮司吏徐友义

……陆合玖勾肆抄,内除并免三分外,实合征粮

……部粮官同知小云赤不花等,依限征纳齐

□到仓数粮并无不实。得此,省府合下

……坐实收各色粮数,同开仓收足□

见第2册291页, M1·0204[F116:W46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sup>①</sup>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4,户部卷之10《征纳税粮》,第946页。

□呈

六月初五日承奉

……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为大德□□

年税粮事。承此，本房合行具呈者。

右谨具

……

至大元年六月 吏赵震呈

[押印][押印]

初七日[官印]

见第2册283页，M1·0198[F116:W617]《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赵震为钱粮房司吏。第一件文书中的“本职”指的就是赵震，第二件文书中有“吏赵震依限催征，须要限内齐足具数”、“部粮官同知小云失不花等，依限收纳齐□到仓数粮并无不实”。M1·0198[F116:W617]赵震上呈的文书中有“本房”二字，说明赵震是作为总管府下某一房的司吏上呈的文书，税粮事宜应该属于钱粮房的职责范围，所以赵震当为钱粮房司吏。小云失不花的职务全称在M1·0205[F116:W465]中为“奉训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同知”，通常上路设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为正三品；同知一员，从四品；治中一员，正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至元二十三年(1286)又置推官二员，从六品。下路设达鲁花赤、总管各一员，秩从三品；同知一员，正五品；判官一员，正六品；推官一员，从六品。同知“上监守长”，“下通倅季”，责任较达鲁花赤、总管稍轻。奉训大夫是文散官名，金始置，从六品下，元升为从五品，明为从五品，清废。《元史·百官志》载：“文散官四十二……奉训大夫，以上从五品。”<sup>①</sup>

## 二、放支钱粮

仓库是粮斛放支的重要环节，所以严格遵守制度，按时计点，比对勘合，才能把控好仓粮的关防。一旦遇到仓粮短少，当按罪处罚。《通制条格》中有“所在

<sup>①</sup>(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83年版，卷91，第2320页。

仓库,亲临上司提调正官每季分轮计点。但有短少,随即究问追理。违期不点或计点不实者,量事轻重断罪。任满之日,凡钱谷交割不完,照依已降圣旨事意施行”<sup>①</sup>。元贞二年(1296)又进一步规定:“便行合属所设仓库去处,委自达鲁花赤、长官,不妨本职专一提调,所收钱粮如法收顿,不致损坏失陷。仍令正官收掌仓库钥匙,凡有收支,逐物旋关纳。仍令提调官轮番赴库,牵照一切勘合文凭,比对赤历单状,计点实有见在,但有侵欺、短少,即将当该库官、库子人等监锁追陪。若提调官不为用心,有失关防,计点不实,但有短少损坏,取问明白招伏,钦依所奉圣旨事意施行。”<sup>②</sup>

亦集乃路的仓库有广积仓、在城仓、玉卜仓等,目前所见文书中钱粮放支主要的通道是广积仓。英藏 OR.8212/754K.K.0150(b)文书,是一件关于至正十九年(1359)亦集乃路广积仓的具申季报,文中提到正月至三月终春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已经上呈,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的季报现粮斛未曾具申,并对实有见在粮斛、旧管粮斛以及已支粮斛有详细的计点。

呈□□□稟亦集乃路广积仓照得至正十九年正月至三月终春季  
三个月季报现粮斛已行

呈了当外,据四月至六月终夏季三个月季报现粮斛未  
曾具申,

实有见在粮斛取八年保结开坐,合行具申,伏乞

旧管粮壹阡肆伯壹拾石令式斗柒合玖勺叁抄

小麦玖伯肆拾石壹斗叁升捌合

陆勺式抄

五二七六

令陆升九合三勺一抄

<sup>①</sup>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中华书局2001年版,卷14《计点》,第410页。

<sup>②</sup>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2011年版,卷21,户部卷之7《关防钱粮事理》,第752页。



大麦肆伯柒拾石令陆升玖合叁

勺壹抄

已支陆伯六拾柒石五斗七升七合六勺一抄□作

大麦

三勺 一帖寒字陆拾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

麦柒拾石玖斗捌升陆合陆勺陆抄伍作

一帖寒字柒拾壹号放支蒙古元帅府军人春季三个月杂色大

麦壹拾柒石令壹升叁合

见《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第1册226页,OR.8212/754K.K.0150(b)《元至正十九年(1359)亦集乃路广积仓具申季报粮斛现在并放支军人季粮事呈文》。

### 三、储运钱粮

储运过程中,提调官要负责对包装的监督、押解过程的管领等。大德四年(1300)规定,行省今后应合起运赴都诸物,当该提调正官与所委押运官眼同点检足备,如法打角。除金银宝钞、精细物货、丝线匹帛,依例轮流差遣州县以次官、宣使管押,其余木棉、土布、造作等项庞重物件,止差宣使,将引元经手并库子人等解纳。

F224:W10是一件提调押运军粮前赴奉元路的文书。提调正官参与军储的管押。

□州□

等处……札付:官……军储事理,除已差人前去本房督勒提调正官、首领

……管押……起程前赴奉元路所□仓分送纳,取无欠的本通关缴申,仍

□照销齐足,比至……通关到府,将销论文簿缴申。奉此。依上移关

粮官前……大使……舌管押赴奉